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181,434,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43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9人,代表股份156,002,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4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8人,代表股份3,93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928,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2.00《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3.00《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7,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3%;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8,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4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6%;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1%。

提案4.00《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75,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1%;反对2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5%;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6,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33%;反对2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0%。

提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40,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0%;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1,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315%;反对2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64%;弃权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1%。

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及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一)2024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6.01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7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3%;反对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5,0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09%;反对2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2 董事高万里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3%;反对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3,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04%;反对29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6%;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提案6.03 董事余军文先生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0,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41%;反对2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59%;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4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09%;反对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8%;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3,9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88%;反对3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0%;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2%。

(二)2025年度董事薪酬(含税)

提案6.05 董事长陈汉昭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6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6 董事高万里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7 董事余军文先生基本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8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8%;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1,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11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81%;弃权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0%。

提案6.08 独立董事津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078,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3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9,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35%;反对3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88%;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77%。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29,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0,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520%;反对2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0%;弃权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0%。

提案8.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5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6%;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8,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737%;反对2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2%;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1%。

提案9.00《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2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8%;反对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6,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529%;反对2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5%;弃权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

提案10.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143,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6%;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1%;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4,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52%;反对2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1%;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谢兵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001,318.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3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4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与公司联系,具体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7-3982147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4	南京高科	2025/5/2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通知遗漏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40号公告。现将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在原议案基础上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8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98,757股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5)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以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6)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376.22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88.42万股,授予价格为16.52元/股;股票期权287.80万份,行权价格为33.0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行权期符合归属/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3年8月24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分别为自获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	实际授予数量	287.8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70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60万份
6	行权价格	33.04元/股

注:1、剩余60万份股票期权按权益失效处理,不再授予。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8,757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4,643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42名。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二、股票期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2名,可行权数量为398,757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董事周振先生、陆万里先生、高伟先生、蒋米仁先生、洪义先生为激励对象,须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截至日为2025年8月24日。

2、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行权事宜: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考核期间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440A015323号):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6618亿元,高于触发值,低于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16%。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归属/行权比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行权比例×公司层面归属/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行权或不能完全归属/行权的,作废失效/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0名激励对象中,28名已离职,剩余42名激励对象中,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比例为100%;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比例为90%;2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比例为0;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根据上述表格,本次拟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98,757份,因个人考核结果、放弃行权及离职原因导致的部分或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64,643份,不得行权,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为42名。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4日

(二)可行权数量:398,757份

(三)可行权人数:42名

(四)行权价格:33.04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期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86,000	17,577	20.44%
2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89,000	79,505	20.44%
3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000	8,993	20.44%
4	蒋米仁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	8,993	20.44%
5	朱辉	核心技术人员	66,000	15,176	22.99%
6	李梅	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11,446	20.44%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36人)			1,169,000	257,067	21.99%
合计			1,854,000	398,757	21.5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70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42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42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以部分行权。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行权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9:30-11: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